

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总经理蒋振康先生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蒋振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蒋振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 力

冯 科

吴玉普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